

卢氏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物库房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卢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乙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甲方（需方）：卢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乙方（供方）：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卢氏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物库房升级改造项目，乙方向甲方销售库房基础改造、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文物库房金库门、文物库房安全门、文物库房专用多功能空气净化系统、库房柜式空调设备、三步登高梯、文物减震手推车、文物工作整理台及格子等货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名称：卢氏县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物库房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交货安装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第一条 乙方所供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详见：（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库房基础改造	华要文博	规格：定制 型号：定制	1	20000	20000
2	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1300*600*2200mm）	源金	规格：1300*600*2200mm 型号：YJ-Z56	8	9500	76000
3	重型横梁式文物储藏柜（≥1300*800*2200mm）	源金	规格：1300*800*2200mm 型号：YJ-Z56	20	11100	222000
4	文物库房金库门	精实盾	规格：1500*2200mm 型号：JKM-DZ-C-XSY-4型	1	122880	122880
5	文物库房安全门	精实	规格：	1	8000	8000



		盾	1500*2200mm 型号: AQW-DZ-C-XSY-3 型			
6	文物库房专用多功能 空气净化系统	华要 文博	规格: 700*600*200mm 型号: HY-D100	1	12500	12500
7	库房柜式空调设备	华凌	规格: 功率 3 匹 型号: KFR-72LW/N8HB1A	3	6800	20400
8	三步登高梯	华要 文博	规格: 定制 型号: HY-D300	2	2260	4520
9	文物减震手推车	华要 文博	规格: 定制 型号: HY-D160	2	2500	5000
10	文物工作整理台及椅 子	华要 文博	规格: 定制 型号: HY-D202	3	2500	7500

合同金额(含税): 4988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上

述费用包括材料、包装、运输、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执行标准

2.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立合同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2.2 乙方按照合同中共同确认的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标准生产制作并完成安装产品。因乙方产品的制作和安装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 相应整改及补救措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供货时间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 汽车 运输方式, 项目总工期 60 日历天。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运费负担



4.1 甲方项目负责人 曹所长 13849839841 乙方项目经理 杨海 18637825055

4.2 甲、乙双方约定交货地点为 甲方产品安装现场指定位置。

4.3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当地卸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货物所有权转移

5.1 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5.2 在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前，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5.3 在所有权转移前，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不得将其转让、抵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若甲方未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取回货物，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六条 验收

6.1 乙方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交付验收通知，甲方应在三日内同乙方一起依照合同和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验收完毕后，甲方出具产品及安装质量合格确认书。

6.2 如因甲方的拒绝或拖延，在乙方提出交付验收通知后三日内未能会同乙方进行验收，则产品视为验收合格。

6.3 如甲方或业主方在验收合格前有其他实际使用行为的，则该项目视同验收合格。

6.4 如果甲方经验收后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与本合同不符时，可拒绝收货，如果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货物验收完成后7日内



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负责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等;由于乙方过错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小写¥24940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的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8%(即:小写¥239424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的验收款;质保期(壹年)满,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总价的2%余款(即:小写¥9976.00元,大写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质保期为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以上款项甲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如有任意一笔款项迟延支付则每日加收迟延支付款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的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已经违约或已无法按时履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2 乙方现场产品安装人员看管好自带的安装设备及货物,进场施工对已完成品做保护措施。乙方自行保障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因乙方故意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有乙方承担。

甲方的责任



8.3 甲方如中途变更材料颜色、品种、规格、质量，技术标准等应提前给予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有关变更产品的制造并由甲乙双方就变更信息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增减，制作、安装工期顺延等事项进行共同书面确认后，开始执行变更后的订单。双方协商变更期间，交货日期自动顺延。

8.4 甲方如中途退货，乙方可不退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供货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措施等,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件与扫描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除非征得签约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单方向本合同的变更都不具有约束力。合同变更或签署补充协议的,书面文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列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卢氏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乙方(章): 河南华要文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卢氏县西街一街坊J3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4 号楼 12 层 48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曹锐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涛胡印松
电话:	电话: 1359880811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 16183101040010048	账号: 15718395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